增科工信字﹝2018﹞68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

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  
 根据《增城区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增科工信字〔2016〕102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为顺利组织开展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是注册地在增城区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；

（二）获得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2016年8月以后迁入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。同一事项不可重复申报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转入本区的，支持100万元。（首次支持50万元，三年后重新认定再支持50万元。）

1. 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包括:

1、《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转入奖励申请表》；

2、高企证书复印件或高企证明文件；

3、营业执照；

4、2017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5、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年度报表；

6、承诺书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1、将《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转入申请表》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于2018年6月5日17:30分前报送至增城区科工信局生产力促进中心（地址：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4号楼424室）。装订要求：使用胶水、订书机装订，不要使用塑料封面。盖章要求：封面和落款盖章，盖骑缝章。

2、将盖企业公章后的申请表和相关附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发送至kj82752115@163.com。邮件和文件名称以“企业名称+2018年高企奖励”命名。

3、单独提交一份高企认定奖励资金的拨付资料（含银行账号确认书2份、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1份）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

申报企业填写高企认定申请表格，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报送至主管部门（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属地镇街）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审查推荐

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属地镇街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意见后，由企业自行报送至区科工信局。

（三）评审和结果公示

区科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7天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

区科工信局根据公示无异议的结果，经局务会议确认，报区政府审批后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转入申请表

1. 银行账号确认书
2. 承诺书

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8年5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吴龙山 梁镇东；联系电话：82752115）附件1

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转入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  单位  基本  信息 | 单位名称 （盖章） |  | | | | | |
| 所属领域 |  | | | 主管部门 （所属地） |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 | 邮编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银行账号 | |  | |
| 法人代码 |  | 单位 性质 |  | | E-mail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单位 电话 |  | | 传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| | |
| 经济效益（万元） | 2015年销售收入 |  | | 2015年研发投入 | |  | |
| 2016年销售收入 |  | | 2016年研发投入 | |  | |
| 2017年销售收入 |  | | 2017年研发投入 | |  | |
| 上年纳税 金额 |  | | 上年免税 金额 | |  | |
| 认定情况 | 高企证书 编号 |  | | 认定时间 | |  | |
| 认定地点 （转入填） |  | | 转入时间 （转入填） | |  | |
| 知识产权情况 | （格式：知识产权类别XX件） | | | | | | |
| 高新简介 | （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、研发机构建设情况、高新技术产品等情况）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银行帐号确认书

收款人全称：

银行帐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收款人（签章） 预算单位 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3

承诺书

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我公司承诺，在获得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转入奖励5年内，注册登记地址变更不超出增城区范围，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。如有违反，则退回高企奖励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